

(此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其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8 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TPK Holding Co., Ltd.

(經 2018 年 5 月 29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 TPK Holding Co., Ltd.。
2. 公司註冊處所為開曼群島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地點。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從事未受《公司法》(2018 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5. 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臺幣 6,000,000,000 元，劃分為 6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 元，根據《公司法》(2018 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股份，及就其資本之一部或全部發行，無論是否有優先權、特別之權利、遞延權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並且，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每次股份(無論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發行之條件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
6. 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7.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 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TPK Holding Co., Ltd.

（經 2018 年 5 月 29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解釋

1.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 A 不適用：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指影響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的相關規定，經濟部發布的規章制度，金管會發布的規章制度，或證交所發布的規章制度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範等。
“年度稅後淨利”	係指依各該年度公司經查核簽證之年度稅後淨利。
“章程”	指公司章程。
“公司”	指 TPK Holding Co., Ltd.。
“董事”	指公司當時的董事（為明確起見，包括任一及所有獨立董事）。
“股利”	包括期中股利。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為符合當時有效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經股東會選舉為“獨立董事”的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透過 http://newmops.twse.com.tw/ 網址監管的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與法令中的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i)參與合併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ii)參與合併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實收資本額”	指依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面額計算之數額。
“普通決議”	指在股東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允許代理的情況下透過代理，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非上市（櫃）公司”	指其股票未於證交所上市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的公司。
“私募”	指股份於證交所上市後，由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向該等規定所允許之適格特定人私募公司股份或公司之其他有價證券。
“股東名冊”	指依法令維持的股東名冊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包括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副本。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註冊處所。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的一般圖章，包括複製的印章。
“股份”	指公司股份。
“股票”	指表彰股份之憑證。
“股份轉換”	指一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該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徵求人”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徵求任何其他股東之委託書以被該股東指派為代理人代理參加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經股東委託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分割”	指一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而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
“從屬公司”	指(i)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或(ii)公司、其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公司。
“特別（重度）決議”	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指公司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以公司名義持有之庫藏股。

“證交所”

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在本章程中：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
- (c) 表述個人的單詞包括公司含義；
-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的規定應理解為包括該規定的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 (f)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其所描述之詞語的意義；
- (g) 標題僅作參考，在解釋這些條款之意義時應予忽略；
- (h) 《電子交易法》的第 8 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2 營業開始

-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開始營業。
- 2.2 董事會得以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公司之款項支付因公司成立和設立而生之所有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3 股份發行

- 3.1 根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股東會上公司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相關規定（如有），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所附屬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內容。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股份，及就其資本之一部或全部發行，無論是否有優先權、特別之權利、遞延權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並且，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每次股份（無論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發行之條件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
- 3.2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3.3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4 股東名冊

4.1 董事會應於其於任一時點所決定之處所備置或促使他人備置股東名冊，如董事會未為決定，股東名冊應置於公司註冊地。

4.2 如果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股東分冊。股東總名冊和分冊應一同被視為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名冊。

4.3 於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集保結算所登錄之公司股東紀錄應視為股東分冊。

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認定基準日

5.1 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或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或有權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冊之閉鎖期間，且該閉鎖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最低期間。

5.2 於依第 5.1 條之限制下，除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外，或為取代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為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開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或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或為決定有權收受股利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時，得指定一特定日作為基準日。董事會依本 5.2 條規定指定基準日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基準日。

5.3 有關執行股東名冊停止變更期間的規則和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有關停止變更期間的通知，應遵照董事會通過的政策（董事會可能隨時變更之），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6 股票

6.1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洽集保結算所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僅於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股東始有權獲得股票。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有權簽名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轉讓之目的提交公司的股票應依本章程規定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的舊股票之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6.2 若董事會依第 6.1 條之規定決議印製股票時，公司應於依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發行股票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6.3 若股票經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得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於交付舊股票時支付之。

7 特別股

7.1 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及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公司得發行較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有優先權利的股份（“特別股”）。

- 7.2 在依第 7.1 條發行特別股之前，公司應修改章程並在章程中明定特別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而且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將不抵觸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a)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b)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d)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 (e) 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於不適用贖回權時，其聲明。

8 發行新股

- 8.1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 8.2 除股東於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於依本章程第 8.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定義如后）及員工認股部分（定義如后）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各股東其有優先認購權，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新股。於決議發行新股之同一股東會，股東並得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公司應於前開公告中聲明，如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新發行之股份者，則應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在不違反第 6.3 條之規定下，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股新股者，數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認購完畢者，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之。
- 8.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或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而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之決定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下稱「公開銷售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8.4 股東之新股認購權得獨立於該股份而轉讓。新股認購權轉讓之規則和程序應依據公司制定的政策，且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8.5 第 8.2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a)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份轉換或公司重整有關；(b)與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包括第 11 條所提及者；(c)與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d)與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e)與私募有關；或(f)公司依第 8.7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8.6 通知股東行使優先認購權的期間及其他規則和程序、實行方式，應依董事會所訂之政策制定，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8.7 於不違反或抵觸法令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3 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9 股份轉讓

9.1 於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得自由轉讓。但公司保留給員工承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自由裁量決定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2 年。

9.2 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形下，於證交所交易之無實體發行股份之轉讓，得以證交所採用的有價證券轉讓方式為之，或以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認為適當、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方式為之。

9.3 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形下，董事會得同意無實體發行之公司各種類股份透過相關系統（包括集保結算所之相關系統），以不簽署轉讓文件之方式轉讓。就無實體發行之股份，公司應依據相關系統之規定、設備及要求，通知無實體發行之股份持有者提供（或由該持有者指派他人提供）透過相關系統轉讓股份所需之指示，但該指示應不違反章程、開曼法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10 股份買回

10.1 根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買回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公司如依本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亦同。

10.2 公司得以依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其買回其股份之股款。

10.3 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經由交付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依董事會決議，立即註銷或作為庫藏股由公司持有。

10.4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公司，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公司（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10.5 公司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後，以低於公司依據董事會買回庫藏股之決議執行買回之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下稱「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或其從屬公司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與平均買回價格相較之折價、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轉讓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受讓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買受之股數；與
- (d) 對股東權益之下列影響：

(i) 對公司股份之稀釋效果；及

(ii) 以低於平均買回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買受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10.6 除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者外，董事會得決議註銷庫藏股或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轉讓庫藏股。

10.7 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辦理。

11 員工激勵計畫

11.1 縱有本章程第 8.7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一個以上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給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11.2 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11.3 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條件。

11.4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8.7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本章程第 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

12 股份權利變更

12.1 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所附屬之權利，但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任何修改或變更損害了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那麼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股東個別之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12.2 章程中與股東會有關的規定應適用於每一相同種類股份持有者的會議。

12.3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被視同變更，但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13 股份移轉

- 13.1 如果股東死亡，若該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死亡而免除。
- 13.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解散或者因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應以書面通知公司，且在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寄發書面通知，選擇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指定特定人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14 章程大綱和章程的修改和資本變更

- 14.1 在不違反法令和章程就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處理事項之規定的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
 - (d) 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
 - (e) 根據股東會決議之數額，增加授權資本額或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但於變更授權資本額之情形，公司亦應促使股東會修改章程大綱以反映該變更；及
 - (f)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中華民國境內為有價證券之私募。
- 14.2 在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且不違反第 14.3 條的情形下，公司非經特別（重度）決議不得為下列事項：
- (a) 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 (b) 解任任何董事；
 - (c) 許可一個或多個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其他商業活動的行為；
 - (d) 使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
 - (e) 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但符合法令定義之合併應同時符合法令之規定；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g)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或
 - (h)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14.3 在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公司非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不得為下列事項：
- (a) 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而致公司於證交所終止上市，且合併後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
 - (b) 公司概括讓與全部營業及財產，而致公司於證交所終止上市，且受讓公司為非上

市（櫃）公司；

- (c) 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被他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導致公司於證交所終止上市，且進行收購之他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或
- (d) 公司進行分割，而致公司於證交所終止上市，且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

14.4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訂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4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特別決議為之。

14.5 公司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返還股本時，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14.6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前提下，倘公司擬以現金以外財產返還股本；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惟退還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於董事會提呈股東會決議前，應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15 註冊處所

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通過董事會決議變更其註冊處所之地點。

16 股東會

16.1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

16.2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這些會議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16.3 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16.4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16.5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且於經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16.6 前條股東請求是指在股東提出請求日持有不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3% 的股份，並且持有該股份至少一年之股東所作出的請求；

16.7 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16.8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 15 天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17 股東會通知

- 17.1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30 天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15 天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發出。但如果經所有有權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也無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 17.2 倘公司非因故意而漏向有權獲得通知之任一股東發出股東會通知，或其未收到股東會會議通知，該股東會會議之程序不因此而無效。
- 17.3 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7.1 條之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4 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股東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惟該議案應與召集事由直接相關者始得提出。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i)解散，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e)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法定公積及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及(f)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7.5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 17.6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法令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的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如有），備置於其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其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8 股東會事項

- 18.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權數。

- 18.2 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經股東會承認或同意後，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其副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 18.3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及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或者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 18.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18.5 在會議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通過投票方式決定。在會議上進行表決的決議不得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決定之。在需要投票並計算多數決時，需注意章程授予每一股東的投票數。
- 18.6 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均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18.7 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8.8 除法令、章程大綱或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由股東決議、同意、採行、確認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18.9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19 股東投票

- 19.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 19.2 除已在認定基準日被登記為股東，或者已繳納相關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任何股東會或個別種類股份持有者的個別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 19.3 有表決權之股東對行使表決權者資格提出異議者，應提交主席處理，主席的決定具有終局決定性。

- 19.4 表決得親自進行或透過代理人進行。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19.5 在不影響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而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分別行使表決權（包括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中有關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之遵行）外，持股超過一股之股東就其持股，於股東會同一議案不得分割行使表決權。
- 19.6 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董事會得決議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如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要求時，股東應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被認為係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定義之委託代理人。股東會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載明之事項及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或臨時動議，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收受通知或行使表決權。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 19.7 倘股東業依本章程第 19.6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撤銷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該撤銷應視為一併撤回依本章程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倘股東已依本章程第 19.6 條之規定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但逾期撤銷上開意思表示者，不得撤回依本章程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股東會主席應依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
- 19.8 倘股東業依本章程第 19.6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者，應視為撤回依本章程第 19.6 條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

20 代理

- 20.1 委託代理人之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授權的被授權人書面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時，則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被授權人進行簽署。代理人不需要是公司股東。
- 20.2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應受下列限制：
- (a)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金錢或其他利益為交換條件。但代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 (b)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他人名義為之。

- (c)徵求取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以出席股東會。
- 20.3 除股務代理機構外，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託代理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依其適用之情形檢附下列文件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a)聲明書聲明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b)委託書明細表乙份，及(c)經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 20.4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之議案時，公司得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相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任何股東之全權委託，並應於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 5 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並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處。
- 20.5 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為免疑義，依第 20.4 條經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之限制。
- 20.6 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且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20.7 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然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0.8 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受委託人代理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開會至少 5 天前送達在公司註冊處所，或送達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除非股東在後送達的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的委託，否則倘公司從同一股東處收到多份委託投票文件時，以最先送達的文件為準。
- 20.9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所為。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同時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 20.10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之議案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其驗證內容如下：
- (a) 委託書是否為基於公司權限所印製；
 - (b) 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於委託書上；
 - (c) 委託書上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其適用之情形)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 20.11 委託書、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委託書明細表、基於公司權限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應記載主要內容，不得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 20.12 根據委託書條款所為之表決，除公司在委託書所適用之該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開始前，於註冊處所收到書面通知外，其所代理之表決均屬有效。前揭通知應敘明撤銷委託之原因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力者或其他事由。
- 20.13 委託受託代理人之股東有權於股東會後 7 日內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21 委託書徵求

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徵求之相關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22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2.1 在下列決議為股東會通過的情況下，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在股東會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可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22.2 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的情況下，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並就該議案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並經記錄）的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22.3 前兩條所定之請求，應於該等決議作成之日起 20 日內，以記載擬請求買回股份之種類和數額的書面向公司提出。在公司與提出請求的股東就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達成協定的情況下，公司應在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在公司未能在決議日起 60 日內與股東達成協定的情況下，股東可在該 60 日期限之後的 30 日內，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 22.4 前述股份收買價款的支付應與股票的交付同時為之，且股份的移轉應於受讓人之姓名登錄於股東名冊時生效。

23 法人股東

任何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為股東時，其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沒有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

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有權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作為個人股東所得行使之權利相同的權利。

24 無表決權股份

- 24.1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包括透過從屬公司持有者）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亦在任何時候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24.2 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在股東會上就此議案加入表決，但為計算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前述股東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4.3 董事如將其所持有之股份設質，應通知公司；如其設定質權之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則其所持有之股份中，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之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5 董事

- 25.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7）人，且不多於十一（11）人，每一董事任期3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由董事會決議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召開之日。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
- 25.2 除經證交所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5.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25.2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應視同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5.4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5.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26 董事會權力

- 26.1 於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以及依股東會普通決議、特別決議以及特別（重度）決議所作指示之情形下，公司業務應由可以行使公司全部權力的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於章程大綱或章程之變更或前述股東會決議前所為之有效行為，不因該等變更或決議之作成而無效。合法召集之董事會於符合法定出席人數時，得行使所有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26.2 董事會得行使公司全部權力，借入款項、就公司事業、財產和未繳納股款之股本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抵押債券、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公司或第三人債務或義務之擔保。

27 董事任命和免職

27.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此等投票應依下述第 27.3 條計票。法人為股東時，得依章程規定當選為董事(並指定代表人行使職務)，或由其代表人依章程規定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公司得以特別(重度)決議解任任一董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應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27.2 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原董事之任期應視為於改選之日屆滿。有關前述各項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包括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27.3 董事之選舉應依票選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其程序由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採行之，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與其所持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相同(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投票權不得限定特定種類、對象或部別，且任一股東均應得自由指定是否將其所有投票權集中於一名或任何數目之候選人而不受限制。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如選任超過一名以上之董事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其他候選人為多者，當選為董事。該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則和程序，應隨時符合董事會所擬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27.4 董事會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和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此外，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28 董事職位之解任

28.1 任一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限制；
- (d) 其從事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 5 年；
- (e) 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判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 2 年；
- (f) 其服務期間因侵占公司款項或公共資金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 2 年；

- (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h)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或
- (i) 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或(g)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28.2 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如董事於本條增訂前業已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於本條增訂後新增轉讓一股（含）以上之股份時，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28.3 若任何人於股東會（下稱「相關股東會」）經選任為董事（下稱「被選任董事」），而於下列期間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縱其選任經相關股東會決議通過，同意選任該董事之決議應為無效）：

- (a) 於相關股東會後，被選任董事就任前；或
- (b) 於相關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

29 董事會事項

29.1 董事會得訂定董事會進行會議所需之最低法定出席人數，除董事會另有訂定外，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超過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的一半。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如公司董事會缺額席次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以填補缺額。

29.2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若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3）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若所有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29.3 於符合章程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程序。任何提議應經由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29.4 出席董事會人員得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以該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29.5 任一董事或經任一董事授權之本公司高級職員者得召集董事會，並應至少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該通知並應載明討論事項之概述。但有緊急情事時，得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發出召集通知後隨時召集之。
- 29.6 續任董事得履行董事職務不受部分董事因解任而職位空缺之影響，惟如續任董事之人數低於章程所規定的必要董事人數時，續任董事僅得召集股東會，不得從事其他行為。
- 29.7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29.8 對於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做成的行為，即便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相關董事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董事具備董事資格的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具有同效力。
- 29.9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代理人在任何情況下所進行的投票應視為原委託董事的投票。

30 董事利益

- 30.1 董事在其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董事會得決定之。
- 30.2 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經營之服務範圍與價值及中華民國國內及海外之同業給付水準。
- 30.3 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禁止外，董事得以個人或其公司的身份在專業範圍內代表本公司，該董事個人或其公司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
- 30.4 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取得特別（重度）決議許可。如果董事違反本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交出自該行為所獲得的任何和所有收益，但自相關所得發生後逾 1 年者，不在此限。
- 30.5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於該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 30.6 不管本條（第 30 條）是否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且其利益與公司利益可能衝突之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
- 30.7 於開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於收到股東之請求後 30 日內不為訴訟之提起時，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況下，股東

得代表公司提起該等訴訟，並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30.8 在不影響董事或經理人（係指經公司授權行使高階經營權限之經理人）依開曼普通法應負之義務，且符合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董事或經理人對公司應負忠實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公司業務應盡注意義務並善盡職能。如董事或經理人違反上述義務或相關法令，於無礙公司依相關法令得行使之一切權利及救濟之前提下，公司得(i)要求該董事或經理人賠償公司所受之損害；(ii)要求該董事或經理人對公司因而須賠償第三人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責任，且(iii)公司得經普通決議，採取相關法令及開曼法律允許之方式，將該董事或經理人因違反忠實義務或相關法令所得之任何收益歸入公司所有。

31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有關董事會對高級職員的所有任命、公司會議事項、任何種類股份持有股東之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包括每一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等事項，集結成議事錄並整理成冊。

32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 32.1 董事會得於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如果認為需要常務董事或擔任其他行政職位的董事行使相關權力，亦得委託常務董事或擔任其他行政職位的董事行使之，但倘若受委託之常務董事中止董事一職，對常務董事的委託應撤回。任何此種委託得受董事會所訂定之條件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和變更。於章程中規範董事會事項的內容有所調整時，前述董事委員會亦應受章程中規範董事會事項之規範(如得適用時)。
- 32.2 董事會得設立委員會，並得任命任何人為經理或管理公司事務之代理人，並得指定任何董事作為委員會的成員。任何此種指定應受董事會所訂定之條件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和變更。於章程中規範董事會事項的內容有所調整時，前述相關委員會亦應受其規範(如得適用時)。
- 32.3 董事可以根據董事會訂定之條件，以委託書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代理人，但該委託不得排除董事自身權力，且該委託得於任何時候由董事撤回。
- 32.4 董事會可經由授權委託書或以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事務所、個人或主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提名或間接提名）作為公司之代理人或有權簽署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與期間下，擁有相關權力、授權及裁量權（惟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任何授權和其他委託，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有關保護進行委託或授權簽署事項人員和為其提供方便的規定。董事亦得授權相關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將其所擁有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再為委託。
- 32.5 在不違反喪失資格和解任的相關規定下，董事會應選舉董事長，且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和薪酬指定其認為必要的其他高級職員，履行其認為適當的義務。

- 32.6 不管本條（第 32 條）是否有任何相反之規定，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半數或超過半數成員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隨時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規程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32.7 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半數或超過半數成員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公司隨時認定或監督公司之任一主管機關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事項。
- 前項第(a)款至第(k)款規定的任何事項，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或超過半數同意者，得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2.8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設置薪酬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有一人為獨立董事。
- 32.9 於薪酬委員會設置時，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規程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32.10 前條所稱薪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3 印章

- 33.1 如經董事會決定，則公司得有一印章。該印章僅能依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之授權使用之。印章之使用應依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董事會得隨時修改之）為之。

33.2 公司得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方持有複製的印章以供使用，每一複製印章均應是公司印章的精確複製品，並由董事會指定之人保管，且若經董事會決定，得在複製印章的表面加上其使用地點的名稱。

34 股利，利益分派和公積

34.1 本公司每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並報告股東會；惟如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填補該虧損之數額：

(a) 不低於千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

(b) 不超過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

前述第(a)款之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為之，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發放予從屬公司員工時，得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相關從屬公司間接發放之。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本公司應就年度稅後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餘額之百分之十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作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將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倘當年度之每股股利發放總額不足新台幣一元，則不在此限，公司得自行決定全部或一部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倘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公司相關財務年度終了時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公司得決定當年度不分配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

34.2 在不違反法令和本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可公告已發行股份的股利和利益分派，並授權使用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利益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經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利益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利益分派。

34.3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應根據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分派支付所有股利。如果股份發行的條件是從某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34.4 股東如有因任何原因應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的股利或利益分派中扣除之。

34.5 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全部或部分之股利或分派以特定資產為之（尤其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在此種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其認為便利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於所確定價值的基礎上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且如果董事會認為方便，可就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 34.6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得以匯款轉帳給股份持有者，或以支票或認股權憑證直接郵寄到股份持有者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認股權憑證應憑收件人的指示支付。
- 34.7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 34.8 不能支付給股東的股利及/或在股利公告日起 6 個月之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但公司不得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仍然為應支付給股東的債務。如於股利公告日起 6 年之後仍無人請求的股利將被認定為股東已拋棄其可請求之權利，該股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35 資本化

在不違反第 14.2(d)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可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包括股份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此等金額予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於此情況下，董事會應採取相關行動，使該資本化生效，董事會並有全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畸零股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應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就此具利益關係之股東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此等資本化事項以及其相關事項。任何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均為有效且對所有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

36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1.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2.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3.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4.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37 會計帳簿

- 37.1 董事會應在適當會計帳簿上記錄與公司所有收受和支出相關的款項、收受或支出款項發生的相關事宜、公司所有的物品銷售和購買，以及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如會計帳簿不能反映公司事務的真實和公正情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能視為公司擁有適當的帳簿。
- 37.2 董事會應決定公司會計帳簿或其中一部分是否公開供非董事之股東檢查，以及在什麼範圍內，什麼時間和地點，根據什麼條件或規定進行檢查。除非經法令授權、董

事會授權或公司股東會同意者外，非董事之股東沒有權利檢查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 37.3 董事會得依法令之要求備置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如有）以及其他報告和帳簿於股東會。
- 37.4 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會之議事錄和書面記錄應以英文為之，並附中文翻譯。在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有不一致的情形，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37.5 委託書及依章程與相關規定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 1 年。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媒體資料，如訴訟超過 1 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8 通知

- 38.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交給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記載的位址（或者在透過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時，將通知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如果通知是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應以航空信寄出。
- 38.2 當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將通知提交快遞公司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通知提交快遞後的第三天（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應視為收到通知之日。當通知透過郵寄發出時，適當填寫地址、預先支付款項以及郵寄包含通知之信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於通知寄出後的第五天（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期），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當通知透過越洋電報、電傳或傳真發出通知時，適當填寫地址並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其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收到日期。當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時，將電子郵件傳送到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無須接受者確認收到電子郵件。
- 38.3 公司得以與發送本章程所要求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送通知，並以其姓名、死者的代理人名稱、破產管理人或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中所為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或者公司可以選擇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相同之方式發送通知。
- 38.4 每一股東會的通知應以上述方式，向在認定基準日於股東名冊被記載為股東之人為之，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給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39 清算

- 39.1 如果公司進入清算之程序，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份資本，得於扣除有關到期款項或其他款項後，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39.2 如果公司應清算，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可為該目的，對任何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40 財務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公司財務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公司設立當年度起，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41 註冊續展

如果公司根據法令為一豁免公司，則可依據法令並經特別決議，延長公司之註冊並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進行公司實體登記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42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指定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以擔任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43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